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
 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0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聯社代理付款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，自 111.01.03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聯社代理付款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五、本存戶之存摺、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，如遺失或被竊、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，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（含營業單位櫃檯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）並確認，在未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款項，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。</p>	<p>五、本存戶之存摺、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，如遺失或被竊、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，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（含營業單位櫃檯、<u>電話語音</u>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）並確認，在未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款項，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；<u>如有遭他人冒領存款者，均視為對存戶本人之給付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	<p>依據金管會 110.10.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